

平顶山市财政局 文件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平财预〔2019〕451号

平顶山市财政局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市级财政扶持农民 合作社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

鲁山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为支持农民合作社规范健康发展，提高建设标准和产品市场竞争力，经研究决定下达你县 2019 年度市级财政扶持农民合作社项目补助资金 30 万元。

根据《中共平顶山市委 平顶山人民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平发〔2016〕2 号）和《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

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平政办〔2016〕45号）文件精神，本次下达资金可由你县围绕脱贫攻坚规划统筹使用。要求你县有关部门根据职能分工切实采取措施，加强项目建设和资金绩效管理，确保资金安全，最大限度发挥资金效益。

该款系一次性追加，请列入 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130124 项“农业组织化与产业化经营”科目。



平顶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9月25日印发
